#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聘用（劳务）协议书

**甲方**：

**乙方（被聘者）姓名**：

**身份证号**：

**应聘岗位（职位）**：

乙方系 教师（职员），职称 ，职业资格 ，联系电话： ；联系电子邮箱： 。现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甲方兼职授课教师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兼职授课聘用期限

乙方在甲方兼职授课聘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授课课程的基本情况

乙方所授课课程名称、授课时间、学时、班级、学生人数，由甲方在开课前另行以书面的形式下达给乙方，乙方若有异议，须即时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三、课酬及其结算支付

乙方授课酬金标准为 元/课时，课时数以双方核定的实际授课学时数计算。

为保证教学质量，兼职教师的课时酬金每月先按80%支付，剩余20%待学期课程全部结束后，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教学考核。凡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，余额全部发给本人；考核为不合格者，不再发放20%的课时酬金，并解除协议。

本协议约定的授课酬金包含乙方应缴纳的税金，由甲方从授课酬金当中代扣代缴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得违反师德师风规范，须遵守甲方教学规定，严格按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进行教学。

2.乙方应认真做好教学各环节工作，保证教学质量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不随意调课、停课。维护学校的技术、经济及其他权益，保守相关秘密。

3.甲方应履行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教学工作等各种规章制度的培训和教育。

4.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教材、教学参考书、教案纸等教学必备用品。

五**、**协议的解除与终止

除本协议约定的可以解除协议情形之外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；确因特殊原因需解除者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授课酬金根据乙方考核情况按实际完成课时数结算支付。

乙方在聘任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可解除本协议：

1.违反党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，传播非法或与人才培养不相符合的不良信息者。

2.乙方思想作风不正，道德品质败坏，职业道德极差，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者。

3.甲方因专业调整和招生方面的原因，需撤销或暂停聘用岗位的。

4.乙方违纪违法或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者。

5.乙方伪造职称、学历、职业资格证书者。

6.乙方工作能力差，业务水平低，达不到任期目标；或教学效果差，学生意见大，测评考核不合格者。

7.聘用期内，乙方患病或受伤，不能继续从事约定工作者。

六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约定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因聘任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而终止。无论本协议是否实际履行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人事关系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为其办理社会保险，不得要求甲方缴纳住房公积金，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，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待遇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协议期内如遇国家新规定出台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和二级学院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级学院（签名/盖章）： 应聘兼职教师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广安职业技术学院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